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滙款方式繳納款項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民事提存款之提存人、刑事保證金及民事執行拍定案款（尾款）之繳款人（以下簡稱「滙款人」），均得以滙款方式繳納。
- 二、以滙款繳納款項前，有關滙款作業程序，請「滙款人」親洽或電詢臺灣銀行岡山分行派駐法院服務櫃檯（以下簡稱「臺銀櫃檯」，院本部臺銀櫃檯電話：07-6110030 分機 6136、6137），並請滙款人留存連絡人姓名及電話等資料。
- 三、為避免辦理溢（短）繳款作業困擾，滙款金額須與提存款、刑事保證金或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之金額相符，並確認是否屬本院管轄案件，以避免滙款錯誤。
- 四、滙入款項時，請逕滙入以下帳戶，並請滙款人通知滙款銀行以速件辦理，俾及時入帳。
 - (一)、滙入銀行：臺灣銀行岡山分行。
 - (二)、帳號：「060040000031」。
 - (三)、戶名：橋頭地方法院滙款專戶。
- 五、「滙款人」滙款時，請於滙款申請書填註下列資料（格式 1 滙款範例參照）
 - (一)、「提存款」或「刑事保證金」或「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」之字樣（備註欄）。
 - (二)、滙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- (三)、聯絡電話。
 - (四)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六、「滙款人」於款項滙妥後，應即於本院上班日時間（上午 8：30 至下午 17：00，中午 12：00 至 1：30 分休息）攜帶「滙款收據正本」至本院院本部為民服務中心收費櫃檯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刑事保證金收據或民事執行拍定案款餘額收據，並辦理提存、具保、民事執行相關程序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七、款項滙入「滙款專戶」於**尚未開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上開收據前**，「滙款人」若不辦理提存、具保或民事執行繳款及其他原因，而欲退還滙款者，請填具「退還滙款申請書」（格式 2 參照），逕洽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」（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，電話 07-6216141~6）辦理退款，該行將扣除退款作業手續費，無息發還。
- 八、向臺灣銀行岡山分行申請退款時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、滙款人親自辦理：檢具滙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 - (二)、代理人辦理：檢具滙款收據正本、委託書、滙款人印章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代理人身分證正本。
 - (三)、以書信申請：檢附滙款收據正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岡山區壽天路 16 號，臺灣銀行岡山分行公庫經辦收。
 - (四)、退款方式：款項無息以(1)開立臺灣銀行本行支票退還者，以「滙款人」

為支票抬頭人；以(2)匯款方式存入「匯款人」之指定帳戶者，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
九、款項匯入「匯款專戶」並經開立上開國庫存款收款書或收據者，若因故無法辦理提存、具保或民事執行等相關程序，欲退還款項，請具狀（書狀範例請參照例稿）向本院各業務承辦單位聲請發還之。